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要點

99年7月13日北監秘字第0991009412號函頒

101年7月17日北監秘字第1010061479號函修訂

108年5月6日北監秘字第1080113008號函修訂

112年9月4日北監秘字第1120292016號函修訂

- 一、依據交通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國賠字第一〇三五〇一六七五三號函頒「交通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交通部公路總局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路秘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四八九六號函頒「交通部公路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及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各監理站國家賠償事件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所所長指派本所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委員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所高級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律）專長。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本所拒絕國家賠償案件之理由及法令規定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之處理事項。
 - （四）其它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所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為當然列席人員。
- 五、本所接受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由業務主管單位主辦。
- 六、主辦單位於收受國家賠償事件時，應就有關事項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擬具處理意見，以作為有無賠償義務之依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本所無管轄權。
 -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無正當理由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七、主辦單位審查國家賠償事件時，如發現其申請文件與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記載各款事項有疏漏時或其委任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須註明應補正事項，定七日以上期間，一次通知其補正。
- 八、國家賠償事件經國賠小組審議決定，確認本所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拒絕賠償理由書函覆請求權人，並將副本連同附件抄陳上級主管機關，同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 國家賠償事件如經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為本所有賠償義務者，應即依法進行協議，第一次協議應於提出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舉行。
- 九、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請求權人，並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辦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其他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通知參加協議。
- 十一、為侵權行為之員工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應以書面通知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十二、協議時，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五十萬元時，得聲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十三、負責賠償業務主辦單位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 十四、協議結果，如賠償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下者簽報公路總局核定，三百萬元以上者報請公路局之上級機關核定，並作成協議書，同時依規定會計程序報請法務部撥付賠償金。
- 十五、前項協議書應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 十六、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或依請求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十七、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由業務單位之主管為本所賠償義務法定代理人之指定代理人，或因需要另行指定代理人。
- 十八、本所行使求償權時，對侵權行為之員工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審慎認定之。

- 十九、本所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如協商不成立，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 二十、前項協商準用協議程序辦理。
- 二十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事件之文件，檔案管理單位應編列專號由主辦業務單位人員登記，並編訂卷宗以備上級調閱。
- 二十二、本所各單位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於全案處理終結後將處理情形按法務部規定「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統計報表格式」報秘書室彙整，於每年一月五日及七月五日以前送公路局。
- 二十三、前項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主辦業務單位並應於每案處理終結後，將處理結果連同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及循行政程序簽請奉核定後修正。